



# NEWSLETTER

LIFANG & PARTNERS 立方观评

No. 46

2017.06



## 目录 Content

### 国内 IP 动态

- ✧ 工商总局关于发布《商标评审案件口头审理办法》的公告
- ✧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开展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草案)>征求意见工作的通知》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 ✧ 广电总局进一步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创作播出管理

### 立方快讯

- ✧ 立方律师事务所谢冠斌律师和孙喜律师蝉联《知识产权管理》杂志“知识产权之星”
- ✧ 立方律师事务所黄雅君律师在国际商标协会 (INTA) 第 139 届年会中国论坛上发言
- ✧ 立方十五周年系列研讨会之“企业投资与法律风险防控”在北京圆满落幕

### 立方观评

- ✧ 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跨境传输新规

## 国内 IP 动态

### ◇ 工商总局关于发布《商标评审案件口头审理办法》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商标评审便利化改革，规范评审案件口头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评审规则》等有关规定，工商总局制定了《商标评审案件口头审理办法》。

### ◇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开展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草案）〉征求意见工作的通知》

2017 年 5 月 27 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草案）》征求意见工作的通知》，《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规定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流程，评估要点，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和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风险评估办法。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要点指出：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治理

大力加强商品质量日常监管

加大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工作力度

加强刑事打击与司法保护

全面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协作

加强法规制度建设

积极推进社会共治

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

### ◇ 广电总局进一步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创作播出管理

近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创作播出管理的通知》，对网络视听节目的创作播出提出进一步要求。《通知》强调，各类网络视听节目的创作和生产都要紧紧围绕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坚守文明健康的审美底线，必须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必须坚持与广播电视节目同一标准、同一尺度，把好政治关、价值关、审美关，实行统筹管理。

## 立方快讯

### ◇ 立方律师事务所谢冠斌律师和孙喜律师蝉联《知识产权管理》杂志“知识产权之星”

在《知识产权管理》杂志公布的 2017 年“知识产权之星”榜单中，立方律师事务所的谢冠斌律师和孙喜律师蝉联殊荣。

《知识产权管理》杂志自 1996 年开始从事知识产权律所的调研与评级，在业界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权威性。年度“知识产权之星”是《知识产权管理》在全球发起的针对知识产权领域优秀从业者的评选，通过对大量律所、知识产权机构和客户进行调研访问得出客观而公正的结果。

### ◇ 立方律师事务所黄雅君律师在国际商标协会(INTA)第 139 届年会中国论坛上发言

2017 年 5 月 20 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第 139 届年会在西班牙巴塞罗那召开。立方律师事务所作为国际商标协会的会员单位受邀参与盛会，并出席 INTA—CTA 双边会谈、中国论坛等会议。

在 5 月 22 日举办的中国论坛“反对恶意注册”部分，立方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黄雅君律师作了题为“针对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法律措施和遏制趋势”的发言，对常见的恶意抢注行为及中国现有法律规制进行了总结，并对遏制恶意注册的司法和执法趋势进行了说明。

国际商标协会(INTA)是商标品牌所有人和从业人员组成的国际性团体，致力于支持和促进商标及相关知识产权发展。其中一年一度的 INTA 年会已经成为全球最盛大、最具活力、最受瞩目的商标盛会。

本次年会上，通过学术讲座、交流酒会等活动，立方律师事务所与众多来自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服务公司、律所和交易机构进行了交流，为将来的信息互通和业务合作奠定了基础。

### ◇ 立方十五周年系列研讨会之“企业投资与法律风险防控”在北京圆满落幕

2017 年 6 月 6 日，立方律师事务所“企业投资与法律风险防控”研讨会在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成功举办。本次研讨会是立方十五周年系列活动的开篇，也是我所公司及商事法律服务部门首次通过会议形式直接面向企业分享实践经验。

研讨会上，我所公司部合伙人柴奕律师从自己经办的案例入手，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如何在各种情况下设计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并保证其有效性，从而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部合伙人刘新宇律师则从交易方案和尽职调查两个角度对股权并购重组中的法律风险进行梳

理，并提供了有效的防控手段。两位律师精心准备的分享内容获得了来宾的盛赞。在最后的交流环节中，多为来宾就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与两位律师进行了积极深入的探讨。

立方万分感谢关注本次会议的朋友及到场的来宾，并希望在更多场合，通过更多途径与更为广泛的企业进行交流分享与合作。

## 立方观评

### 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跨境传输新规

#### 导读

2017年4月1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关于《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以期进一步明确在中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出境问题。2017年5月27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草案）》征求意见工作的通知》，《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规定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流程，评估要点，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和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风险评估办法。

下文将结合现有法律法规，以该专项征求意见稿为主线，解读我国关于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跨境传输的新规定。

近年来，国家十分重视信息和数据安全方面的建设，将其与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联系在一起，对此，国务院也相继出台了各项指导意见。在2016年9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务院强调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保护力度。在重视信息安全的大环境下，个人信息和相关行业的重要数据跨境传输问题可能对于国际贸易中的信息传输产生一定影响，从而成为了理论界和实务界亟待探索的领域。

在《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发布前，涉及信息或数据的跨境传输问题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简称《网络安全法》，尚未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简称《反恐怖主义法》，现行有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现行有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科技部送审稿）》（尚未生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现行有效），但上述文件多为对信息或数据跨境传输的概括性规定，鲜少详细解答企业在信息跨境传输中应当如何判断信息能否出境这一问题。

#### 《网络安全法》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反恐怖主义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对互联网上跨境传输的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电信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技术措施，阻断传播。

#### 《人口健康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条第二款 不得将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务器中存储，不得托管、租赁在境外的服务器。

####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科技部送审稿）》

第十五条第二款 将我国境内采集的人类遗传信息资源提交给境外机构或者以任何形式开放使用前，应当先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提交。

####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我国境内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包括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遗传资源及其数据、资料、样本等，我国研究开发机构享有专属持有权，未经许可，不得向其他单位转让。获得上述信息的外方合作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公开、发表、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披露。

通过上述涉及不同领域或行业的法律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对于特定领域的重要信息或数据、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或数据以及特殊的敏感数据等倾向于境内存储，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传输出境的，需要有关部门进行审核。但是，以上规定仅为一般性规定，境内外企业无从得知企业自身在信息或数据跨境传输中负有何种义务，同时相应的监管部门又承担了怎样的职责。因此，突破行业之间的隔阂，制定一项适用于所有网络经营者的信息或数据跨境传输的管理办法十分必要。

《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作为《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中关于个人信息和数据管理规定的细化操作办法，明确企业应当对待出境的信息或数据进行安全评估，对于跨境贸易中的网络运营者的信息传输行为具有指导作用。

**在适用范围方面**，征求意见稿用于规范网络运营者向位于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行为。

其中，网络运营者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重要数据则是指与国家安全、经济发展，以及社会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数据。重要数据的具体范围在征求意见稿中并未做出详细规定，仅表明可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和重要数据识别指南。从事跨境交易的国内外企业可密切关注各行业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重要数据的标准或指南。



**在主管及监管部门方面**，征求意见稿将负责安全评估的部门分为两个层次：总体上，由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指导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涉及具体行业，则由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并定期组织开展本行业数据出境安全检查。

根据现有经验，各行业的主管或监管部门可能出具相应的规章制度用以规范行业内的信息管理。例如，国家卫生计生委针对印发了《人口健康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其中涉及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存储问题；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民航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暂行）》（征求意见稿），包含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在境内存储的规定；农业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农业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对各银监局、机关部门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上述文件中均涉及对重要数据的规范内容，其发文单位及文件中所涉部门将来可能作为具体行业的监管部门负责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进行安全评估。

**在评估方式及标准方面**，根据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安全评估分为网络运营者自行组织安全评估及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组织安全评估两种。一般情况下，企业可自行对出境数据进行安全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负责。但如果出境数据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网络运营者则应报请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组织安全评估：

- ✓ 含有或累计含有 50 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
- ✓ 数据量超过 1000GB；
- ✓ 包含核设施、化学生物、国防军工、人口健康等领域数据，大型工程活动、海洋环境以及敏感地理信息数据等；
- ✓ 包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系统漏洞、安全防护等网络安全信息；
-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 ✓ 其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认为应该评估；
- ✓ 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不明确的，由国家网信部门组织评估。

由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组织安全评估的数据可能涉及敏感信息或较为重要的信息。上述条款包含了五项具体规定和一项兜底条款，因此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可能基于该兜底条款对行业内的出境信息或数据的安全评估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五项具体规定中，前三项均提供了具体的判断数据或例证，判断起来较为容易。但第四项和第五项所涉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近年来新出现的热点问题，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完整制定及发布，存在一定的探讨空间。就目前立法情况而言，《网络安全法》、《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16年12月27日发布)中均提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但并未给出详细的定义和例证。目前,关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最为详细的规定为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网络安全协调局于2016年6月发文的《国家安全检查操作指南》。因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行为的安全评估需结合上述规定及将来可能出台的其他有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判断。

在评估内容方面,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 ✓ 数据出境的必要性;
- ✓ 涉及个人信息情况,包括个人信息的数量、范围、类型、敏感程度,以及个人信息主体是否同意其个人信息出境等;
- ✓ 涉及重要数据情况,包括重要数据的数量、范围、类型及其敏感程度等;
- ✓ 数据接收方的安全保护措施、能力和水平,以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网络安全环境等;
- ✓ 数据出境及再转移后被泄露、毁损、篡改、滥用等风险;
- ✓ 数据出境及出境数据汇聚可能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个人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
- ✓ 其他需要评估的重要事项。

其中,有关数据出境的必要性、个人信息的情况、个人信息主体是否同意出境、数据被毁损等风险方面,网络经营者可根据跨境交易、合作项目等的具体内容作出判断。但就信息或数据的敏感程度、对于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潜在风险,主管或监管部门的评估结果对于信息或数据能否出境具有决定作用。

**在评估结果方面**,通过安全评估,一部分数据可能并不具备出境的条件。征集意见稿第十一条为禁止性规定,即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数据不得出境:

- ✓ 个人信息出境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或可能侵害个人利益;
- ✓ 数据出境给国家政治、经济、科技、国防等安全带来风险,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其他经国家网信部门、公安部门、安全部门等有关部门认定不能出境的。

**总体而言**,《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发布为《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提供了细化的规定,使网络经营者在从事相关数据跨境业务时明确了具体的操作方法,是我国逐步完善信息管理整体制度中的重要一环。同时,我们也应注意该征集意见稿上尚存部分模糊点,需要相关部门在后续立法过程中加以补充完善。

----文 李纯 立方知识产权部



## 特别声明

立方律师事务所编写《立方观评》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白看作是特定事物的法律意见或者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有关我所详细介绍请登录网站 <http://www.lifanglaw.com> 或者联系我们

### 北京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A1105

电话 (86-10) 64096099

传真 (86-10) 64096260,64096261

### 广州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广场 G 座 3806 室

电话 8620-85561566/ 85561660/38898535

传真 8620-38690070

### 武汉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71 号汉街总部国际 c 座 1002 室邮编：430071

电话 8627-87302577

传真 8627-86652877

### 首尔

地址 Room 1120, Anam-Tower, 311,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电话 +82 02 69590780

传真 +82 02 21799332

联系邮箱 [info@lifanglaw.com](mailto:info@lifanglaw.com)